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7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签署了《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和谐恒源（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协议转让"）。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26.74%；LCOHC持有公司126,38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6.6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51,2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3.18%；LCOHC持有公司77,5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0.25%。

3、2018年5月，和谐恒源与LCOH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股份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2016年至2025年，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陆续签署了系列《授权委托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均为389,239,392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0.9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1.40%，不会导致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转让前后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COHC的通知，和谐恒源与LCOHC于当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和谐恒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6.44%，股份转让价格为22.3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和谐恒源(控股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02,446,032	26.52%	26.74%	251,232,944	32.91%	33.18%
LCOHC(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6,380,639	16.55%	16.69%	77,593,727	10.16%	10.25%
天津赛克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412,721	7.91%	7.98%	60,412,721	7.91%	7.98%
合计		389,239,392	50.98%	51.40%	389,239,392	50.98%	51.40%

如前所述，LCOHC与和谐恒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且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注：四川双马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LCOHC基于自身发展与资产规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和谐恒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LCOHC（转让方）

企业名称：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 日

注册号：2270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何志成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Ⅱ,Road Town, 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LCOHC的股东为Gold Booster Limited（BVI）（持股64.52%）、Sonic Train Limited（BVI）（持股30.00%）、Eternal Surge Limited（BVI）（持股5.48%），实际控制人为何志成。

LCOHC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和谐恒源（受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5908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2335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谐恒源的股东为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

和谐恒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谐恒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473.58万元、净资产581,857.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675.65万元、净利润24,801.7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962,074.53万元、净资产593,621.41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800.87万元、净利润11,764.13万元。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COH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恒源与LCOHC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自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和谐恒源与转让方LCOHC转让前后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LCOHC为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受让方：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数量、占比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双马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4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上述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不发生变化。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款亦相应调整。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但为免疑义，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自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份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22.32元定价（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088,923,875.84元。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1、受让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2、受限于转让价款跨境支付需以股份过户、外管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手续完成为前提，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业务登记凭证；

（3）转让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根据中国法律所应缴纳的税款向具有管辖权的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自行或协助受让方从税务机关处取得《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或类似文件；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向受让方交付了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条付款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被受让方豁免。

为免疑义，如受让方就转让方应承担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的，受让方支付转让款时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三）过户时间安排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相关登记手续。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违约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四、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和谐恒源在受让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同时，为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积极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和谐恒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衍生的四川双马股份，仍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证登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承诺函等。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维新先生的提议函件，提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个人直接持股比例为7.3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临时提案提议比例，现将所涉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2025年9月"系《公司章程》通过，于备案过程中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原为"2025年8月"。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郑维新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7.31%股份的股东郑维新先生，在2025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述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详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该等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谢立洋先生于2025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2,49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85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陈小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3,597	352,400	885,997	1.01%	352,400	885,997	0	885,997	1.01%
谢立洋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0	286,300	286,300	0.32%	286,300	286,300	0	286,300	0.32%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陈小华先生、谢立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七、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九、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陈小华先生、谢立洋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9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21,513,086份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504,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22,017,286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2,017,28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据此，《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世础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12,534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0.0070%；副总经理王笃鹏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14,134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0.00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世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8,1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王笃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8,5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础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1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王笃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1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世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2,534股
持股比例	0.0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2,534股

股东名称	王笃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4,134股
持股比例	0.0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7,7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世础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8,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4～6.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9,08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当前持股数量	384,4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4%

股东名称	王笃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2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4～6.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15,98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当前持股数量	385,6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11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315
发行日	2025年12月16日	起息日	2025年12月17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2日	期限	217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